



小型企业财务报表 审计工作底稿编制指南

(适用于审计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型企业)

201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小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 工作底稿编制指南

(适用于审计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型企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编制指南: 适用于审计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型企业. 2013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 - 7 - 5095 - 4310 - 8

I. ①小… II. ①中… III. ①中小企业 - 财务审计 - 工作 - 记录 - 编制 IV. ①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2799 号

责任编辑: 罗亚洪

责任校对: 黄亚青

封面设计: 郁 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16 开 26.25 印张 580 000 字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定价: 6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4310 - 8/F · 349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前 言

2008 年，为了加强对中小事务所执行审计准则的指导，增强审计准则的可操作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指南的要求，组织专家编写了《小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编制指南》，受到广泛好评。最近几年，审计准则的修订、职业道德守则的发布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对小型企业审计业务提出新的要求。在财政部王军副部长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李勇会长的关心和支持下，应广大中小事务所的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有关专家对 2008 年出版的指南进行修订，形成了第二版。修订后的指南包括两册，分别适用于审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型型企业。

本次修订主要体现以下四个方面的变化：一是结合新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对重要性、关联方、会计估计审计、评价独立性等领域的工作底稿进行修改和增补；二是根据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对审计计划等工作底稿进行重新梳理，将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彻底打通，增强审计效果；三是结合当前审计实践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实质性程序工作底稿进行更新；四是根据小型企业审计的特点，进一步简化相关工作底稿，使之更加科学简便、易于操作。

为便于大家更好地学习和理解本指南的内容，本指南编入了王军副部长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毓圭在该会议上的报告，供读者学习、参考。

在本指南编写过程中，王军副部长和李勇会长给予了指导，中注协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毓圭，副秘书长杨志国、蔡晓峰对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进行总体设计，并对各章节内容进行了审定。中注协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唐建华、张革、张文、陈龙伟、赵际喆、李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梁国基、张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王越豪、倪侃侃，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芮怀涟、杨昕、原丁等参与了编写工作。

值此指南出版之际，谨向王军副部长和李勇会长给予本指南研究和编写工作的关心和指导表示衷心的感谢！向所有支持和参与本指南编写工作的领导和专家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目 录

顺应形势 开拓创新 保持我国审计准则的持续趋同

——财政部王军副部长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

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1)

遵循科学和透明的制定机制 彰显审计准则先进性特点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毓圭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审计准则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6)

使用说明 (12)

第一部分 初步业务活动工作底稿 (25)

一、初步业务活动程序表 (27)

二、业务承接/保持评价表 (32)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 (40)

第二部分 风险评估工作底稿 (43)

一、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不包括内部控制） (45)

二、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 (59)

三、舞弊风险评估与应对 (73)

四、项目组讨论纪要——风险评估 (80)

五、风险评估结果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 (81)

六、审计计划 (82)

第三部分 进一步审计程序工作底稿 (93)

一、控制测试工作底稿 (95)

二、实质性程序工作底稿	(105)
(一) 资产类	(105)
1. 货币资金	(105)
2. 短期投资	(121)
3. 应收票据	(130)
4. 应收账款	(134)
5. 预付账款	(144)
6. 应收股利	(148)
7. 应收利息	(153)
8. 其他应收款	(157)
9. 存货	(162)
10. 长期债券投资	(180)
11. 长期股权投资	(185)
1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89)
13. 在建工程	(199)
14. 工程物资	(205)
15. 固定资产清理	(208)
16. 无形资产	(211)
17. 开发支出	(216)
18. 长期待摊费用	(220)
(二) 负债类	(223)
1.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223)
2. 应付票据	(228)
3. 应付账款	(232)
4. 预收账款	(237)
5. 应付职工薪酬	(242)
6. 应交税费	(247)
7. 应付利息	(255)
8. 应付利润	(258)
9. 其他应付款	(261)
10. 长期应付款	(266)

(三) 所有者权益类	(269)
1. 实收资本 (股本)	(269)
2. 资本公积	(272)
3. 盈余公积	(275)
4. 未分配利润	(278)
(四) 损益类	(280)
1. 营业收入	(280)
2. 营业成本	(292)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
4. 销售费用	(302)
5. 管理费用	(308)
6. 财务费用	(313)
7. 投资收益	(317)
8. 营业外收入	(319)
9. 营业外支出	(321)
10. 所得税费用	(323)
(五) 细节测试通用工作底稿	(328)
第四部分 其他项目工作底稿	(333)
一、对法律法规的考虑	(335)
二、接受委托后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337)
三、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342)
四、持续经营	(347)
五、首次接受委托时对期初余额的审计	(351)
六、会计估计	(352)
七、对应数据	(355)
八、诉讼和索赔	(357)
九、期后事项	(359)
十、利用专家的工作	(361)
十一、现金流量表	(363)

第五部分 业务完成阶段工作底稿 (365)

 一、业务完成阶段审计工作 (367)

 二、错报累积和评价表 (369)

 三、试算平衡表 (376)

 四、与治理层的沟通函 (379)

 五、管理层声明书 (382)

 六、审计总结 (386)

 七、审计工作完成情况核对表 (387)

 八、业务复核核对表 (389)

第六部分 附录 (393)

 附录1 本书使用的索引表 (395)

 附录2 永久性档案清单 (399)

 附录3 审计准则应用指南中关于小型被审计单位审计的说明 (402)

顺应形势 开拓创新 保持我国审计准则的持续趋同

财政部王军副部长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10年10月31日)

一、“四代会”以来审计准则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

2005年，我们明确提出会计审计准则国际趋同的原则，即：趋同是进步，是方向；趋同不等于完全等同；趋同是一个过程；趋同是一种互动。按照这一原则，以国际准则为标杆，大力推进准则的国际趋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标志着我国已经建立起一套既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又顺应国际趋同大势的审计准则体系。四年来，这套审计准则总体运行状况良好，在提高审计工作质量、降低市场风险、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保护公众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国际社会对我国审计准则国际趋同给予高度评价。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于2005年12月8日与我们签署的联合声明中，高度赞赏我们为此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重大进展，认为我们在该方面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审计准则的国际趋同树立了典范。世界银行在2009年《中国会计和审计评估报告》中，高度评价中国会计审计改革成果，认为中国改进会计审计准则和实务质量的战略可供其他国家效仿。

制定发布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是我们在审计准则国际趋同的基础上，推进国际趋同战略的又一成果。2009年10月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充分总结了行业的职业道德建设实践经验，系统阐述了审计和相关服务业务的职业道德理念，实现了与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全面趋同，体现了对公众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适应了市场经济发展对行业职业道德的更高要求。

专业标准建设永远是行业建设的基础工程。“四代会”以来，行业规模进一步壮大，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进一步提高，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深化，行业服务经济社会发

展的能力以及行业的社会地位和国际影响都有了显著的进步，这些都离不开扎实有效的准则制定工作的支撑。

二、审计环境的变化迫切需要修订审计准则

一是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于 2008 年底完成了国际审计准则明晰项目。该明晰项目是国际审计准则的改进项目，旨在明确注册会计师的目标和要求，提高审计准则理解和运用的一致性，促进国际审计准则在全球范围内的认可。这一修订工作得到了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和欧盟委员会等的高度认可，欧盟评估认为市场参与者将获益于审计质量的提高、资本成本的降低和商业机会的增加。准则国际趋同的新形势，要求我们在已有趋同的基础上，吸收借鉴国际审计准则的最新成果，对现行准则作出修订，履行我们 2005 年作出的持续趋同承诺，为财务报告的高质量和经济金融的稳定奠定基础。

二是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增加了审计实务风险。主要体现在：企业组织结构和经营活动方式日益复杂，科学技术的影响不断加深，会计准则要求的判断和估计日趋复杂，经济全球化将各个实体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伴生了风险的全球化。这次波及全球的金融危机，致使多国实体经济陷入空前的低谷，企业销售萎缩、资产减值、业绩下滑，企业管理层粉饰财务报表的动机和压力日益增大。

审计风险随着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日益增加，也凸显全球会计审计准则趋同的方向是正确的，对于提高信息透明度、减少资本市场的不确定性具有重要意义。审计工作是财务信息生成链条上的重要一环，但现行准则在关联方、会计估计和公允价值、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等舞弊多发、高发领域，识别和揭示审计风险的有效性有待强化，以降低信息不充分、不可信赖导致的市场风险，保障注册会计师鉴证职能的切实发挥，维护公众利益。

三是需要进一步提高行业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在全行业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更好地发挥审计工作引导资源配置、支持科学决策、加强经营管理、构建和谐社会的职能作用，是推动行业科学发展的一个具体体现。做大做强做出去，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的战略要求。因此，有必要顺应行业发展形势和服务经济发展的大局，拓展审计准则的适用范围，为我国注册会计师的新兴审计实务提供便利和指引，保持技术标准的先进性，确保注册会计师处理财政经济事务、财务会计事务的能力更强，提供的审计服务更有保障，更能取信于投资者，为建立健全经济运行风险防范机制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

为此，我们 2009 年年初启动了审计准则修订工作，共涉及 38 个准则项目，按照科学、民主、公开和透明的准则制定原则，严把质量关。审计准则两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应用指南也向事务所定向征求了意见。各方面提出了一些好的意见和建议，凡能采纳的均已采纳。

三、修订后的审计准则的质量得到显著提升

修订后的审计准则保持了与明晰化后的国际审计准则的持续趋同，解决了我国审计实务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提高了审计识别和应对风险的有效性，准则体例明晰、文字质量高、内容成熟，达到了发布的标准。体现了以下特点：

第一，准则结构更加科学。新准则体例结构统一，原则上每项准则都由总则、定义、目标、要求、附则五个部分组成。科学设定审计工作目标，明确界定审计工作要求，更加强化原则导向，以目标引导注册会计师灵活运用准则的要求，作出专业判断，履行工作责任。新准则提高了理解和执行的一致性，也有利于监管机构开展更有针对性的监管。

第二，准则内容更加全面。整套准则贯穿了审计工作的全过程，涵盖了审计各环节，明确了审计工作总体目标与各项准则具体目标的衔接，审计工作涉及的各方面有章可循。充分借鉴国际审计准则明晰项目的成果，吸收所有基本原则和核心程序，在审计的目标与原则、风险的评估与应对、审计证据的获取和分析、审计结论的形成和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的设定等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国际审计准则保持一致。同时，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准则仍是我们特有的准则，与国际有差异，但这是体现创新的差异，完全符合趋同的精神。

第三，准则语言更加明晰。立法语言作为法律等规范性文件的载体，有着与其他文体明显不同的特点，采用立法语言促进准则表述的明晰化，是此次修订的一个创新。新准则用词准确、语言规范、行文简练、可理解性强。修订后的审计准则篇幅压缩到12万字，解决了对注册会计师的要求淹没在冗长的审计准则中的问题，并辅以32万字的应用指南，进一步增强了准则的可操作性。

第四，准则核心更加注重风险的识别和应对。本次修订增强了准则体系内在的一致性，以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评估和应对为主线，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得以贯穿整套准则体系，使得关联方、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函证、分析程序等准则摆脱了程序导向思维，按照风险评估结果分配审计资源，有的放矢，以提高审计效率和效果。

第五，准则适用范围更广。依据新准则，不但能够审计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而且能够审计按照其他国家或地区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不但能够审计企业财务报表，而且能够审计公共部门实体财务报表；不但能够审计通用目的财务报表，而且能够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审计准则适用性的扩展，有助于降低审计成本和企业负担，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国际化发展。

建议委员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审计准则，新准则将于201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我们将在2010年11月第十八届世界会计师大会期间，与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

事会签署新的准则趋同联合声明，再次向世界表明，我们愿意全面地、不断地、持续地推动我们准则的国际趋同，中国审计准则又向前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

四、做好新准则的发布和实施工作

一是完成准则发布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要根据本次会议各位委员所提的意见，对审计准则再做一次完善，定稿发布；要做好签署新的联合声明的筹备工作；要对新准则进行更加深入的宣传，积极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客户、社会公众和监管机构的广泛理解和支持。

二是做好新准则的贯彻落实。准则的实施和准则的制定同等重要，一套好的准则能不能实现预期目标、发挥应有作用，取决于能否把它贯彻好、实施好。要做好新准则的培训。前些天的新准则研讨培训班，对修订后的审计准则进行试讲，这一点做得好。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要借鉴 2006 年准则体系实施的经验，有计划、有秩序、有效地开展培训工作。

要抓好行业信息化建设，把新准则的贯彻实施与行业信息化建设相结合，运用好信息化的助力，实现准则推行手段的创新。行业信息化建设是促进行业工作上水平、上台阶的重要条件，也是实施好新准则的一个契机，行业审计软件系统的开发和普遍运用，将大大促进新准则的科学、快捷、有效的贯彻落实。要有一个专门委员会来推动行业信息化建设。

要研究新准则实施后新的监管要求和监管手段。监管的标准要统一到新准则上来，根据新准则出现的变化，修改完善监管标准，通过有效监管检验新准则的实施效果。新准则的施行，不仅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协提出新的要求，也要求被审计单位和政府监管部门及时了解新准则的变化，准确把握新准则的内涵，共同促进准则的贯彻实施。

要充分关注中小事务所对新准则的执行情况。这些年注册会计师的执业环境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竞争规则仍不够完善有序，大中小事务所尚未形成良性的市场分工，要研究如何保证新准则在中小事务所以贯彻。另外，要把事务所实施新准则的情况充分反映到事务所创先争优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

三是围绕行业中心工作，继续加强准则建设。本次修订后，审计准则的建设将步入一定的平稳期。下一阶段的准则建设，将着重服务于行业拓展新业务领域、增强综合服务能力的需要；为实现行业转型升级、改善竞争环境提供技术保障。一方面，要及时汲取国际标准在审阅业务、代编业务、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等方面的最新成果，以不断进步的技术标准，满足注册会计师在管理咨询、内部控制、资信调查、投资决策等领域提供服务的需要；另一方面，要踊跃跟踪研究信息技术发展对审计实务的影响。信息技术正在改变着世界，也改变着财务报告的需求和供给，尤其是以 XBRL 为代表的互动式财务报表，对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的拓展将具有越来越广泛的影响，既

是机遇，也是挑战，我们要立足主动，积极应对。

要始终科学、客观地评价我们的准则建设在国际上所处的水平，在参与国际准则制定方面争取主动，再接再厉，保持良性互动，争取更多发言权。同时，要将我们的审计准则建设、会计准则建设、内部控制建设、国际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的工作结合起来，形成会计体系的宏观合力，把我们的优势进一步展现出来。

遵循科学和透明的制定机制

彰显审计准则先进性特点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毓圭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审计准则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2010 年 10 月 31 日)

一、审计准则的修改原则

(一) 保持与国际审计准则持续全面的趋同

国际审计准则是投资者、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在全球资本市场中履行各自职责时使用的通用审计语言。在过去几年中，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开展审计准则明晰项目（Clarity Project），改进准则的主体结构和内容。2008 年 12 月，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宣布完成这项工作，并发布了明晰后的国际审计准则。鉴于新国际审计准则澄清了准则要求，提高了准则质量，包括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IOSCO）在内的国际组织和许多国家、地区支持以新准则替换旧准则，并希望在准则翻译、教育和其他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促进全球审计实务水平的提升。

针对新国际审计准则的有用性，欧盟提出了成本效益分析报告。报告指出，欧盟采用国际审计准则将为企业、投资者和监管机构带来定性和定量的收益。这些经常性的收益将超过增加的审计成本。采用国际审计准则将使审计报告在欧盟内外得到更多认可。一方面，每项审计业务的经常性成本可能依据会计师事务所规模的不同大致增加 6% 至 10%。另一方面，市场参与者将从审计质量的提高、资本成本的降低和商业机会的增加中获益。

早在 2006 年，我国就实现了与国际审计准则的趋同。国际审计准则的新变化，需要我们进一步深化准则趋同主张，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吸收借鉴国际审计准则的最新成果，以实现与国际审计准则的持续全面趋同，为实现高质量的财务报告，维护经济和金融稳定奠定基础。

（二）遵循科学和透明的制定机制

修订工作在审计准则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实行项目负责制，建立了严格的项目质量控制制度。为保证审计准则的质量，在审计准则修订过程中，我们应严格遵循科学和透明的准则制定机制。

在研究准备阶段，我们一直密切跟踪国际审计准则的发展变化，开展相关研究，并陆续编发了多期行业发展研究资料，为修订工作提供参考。2009年2月，制定完成审计准则修订工作方案，确定修订工作的总体目标、工作步骤、人员分工等。3月，研究确定了审计准则修订的起草体例。

在起草初稿阶段，2009年4—5月，我们完成国际审计准则的翻译工作，并聘请香港专家对翻译稿进行了全面审核。6月，在借鉴国际审计准则的基础上，着手起草审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初稿。7月，完成审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初稿的起草工作。对准则起草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及时与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进行沟通，寻求解决办法。

在论证修改阶段，为了保证准则的质量，在2009年8—9月召开项目组会议，对审计准则初稿进行全面讨论修改，同时，聘请行业内的资深专家对修改后的准则进行审核把关。9月末，召开审计准则委员会会议，对修订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指导，原则审议通过发布准则征求意见稿。随后，我们根据审计准则委员会提出的修改建议，对准则作出进一步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在征求意见阶段，我们于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分四批发布了审计准则第一次公开征求意见稿。对于征求意见过程中收到的反馈意见，我们进行了逐条论证和研究，凡能采纳的都已采纳。对于应用指南，我们组织向会计师事务所定向征求意见。同时，我们充分发挥审计准则委员会以及港澳台和外国专家咨询组的作用，征求两个组织对准则的意见和建议。

（三）增强审计准则适应多元主体的需要

在修订审计准则时，我们着眼于扩大审计准则的适应性，以使审计准则能够适用于审计不同的会计主体，即采用同一套审计准则，不但能够审计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而且能够审计按照其他国家或地区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不但能够审计企业财务报表，而且能够审计公共部门实体财务报表；不但能够审计通用目的财务报表，而且能够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

目前，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范围日益扩大，从传统的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延伸到医院、高校等非营利组织财务报表审计。修订后的审计准则增加了对公共部门实体审计的特殊考虑，为注册会计师执行新审计业务提供了专业标准规范。受托从事公共部门实体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可能需要同时遵守与公共部门实体审计相关的法律法规或相关部门要求，而这些要求涵盖的范围可能比审计准则的规定更为广泛。修订后的审计准则对注册会计师如何考虑这些要求提供了切实指导。

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越来越多的企业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这些分支机构不仅需要向母公司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还需要应当当地监管机构或投资者的要求提供按照当地财务报告框架编制的财务报表。此外，跨国企业在我国设立的分支机构，除委托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外，同时需要注册会计师为集团审计目的对其财务报表（按照母公司所在国家的财务报告框架编制）执行审计。在这两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都需要同时审计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财务报告框架编制的财务报表。修订后的审计准则，使注册会计师采用中国审计准则审计两种财务报表成为可能，从而有效降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成本和企业的负担，大大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国际化发展。

二、审计准则的主要特点

（一）提高准则理解和执行的一致性

本次修订充分借鉴了国际审计与鉴证理事会明晰项目的成果，对全部 38 项审计准则按照新的体例结构进行了改写。新的体例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科学设定审计工作目标。每项准则都单设一章“目标”，明确提出注册会计师执行该准则时应实现的目标，发挥“目标”对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导向作用，体现了目标导向的审计准则制定原则。

二是明确审计工作要求。每项准则中都单设一章“要求”，“要求”是注册会计师实现目标的规定动作，统一以“注册会计师应当”表述。

三是重塑结构。修订后的准则由以下五部分构成：“总则”、“定义”、“目标”、“要求”和“附则”。原审计准则中的解释说明材料作为应用指南。修订后的整套审计准则为 12 万字，缩减了篇幅，解决了“要求”淹没在冗长的审计准则中的问题。制定的应用指南共约 32 万字，较好地解决了原则导向的审计准则可操作性差的问题。

按照新的体例结构改写后的审计准则体系，有利于提高审计准则理解和执行的一致性，有利于监管机构开展更有针对性的监管。

（二）全面体现风险导向审计

现代风险导向审计是对传统风险导向审计的改进，以系统论和战略观为指导思想，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以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评估和应对为审计工作的主线，运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审计思路，掌握企业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分配审计资源，做到有的放矢，提高审计效率。

突出强调风险导向审计是我国 2006 年审计准则的一大特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程序》集